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庄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 年庄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要严格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有关规定，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预算。

除涉密信息外，单位公开的预算内容、金额应和批复内容、金额保持一致，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在公开预算的同时，各单位应当一并对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等情况进行说明，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部门所属各单位均应在庄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保卫工作；
- （二）掌握全市影响政策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
- （四）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五）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六）承担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 （七）依法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本市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八）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依法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等场所；
- （九）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十）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公安保卫工作，指导公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一）依法负责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有关工作；
- （十二）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 （十三）负责市局的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 （十四）制定、实施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工作，查处本市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 （十五）领导本市公安消防、边防部队，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预算包括庄河市公安局本级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1. 庄河市公安局(本级)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庄河市公安局设内设机构 30 个，设派出机构 25 个。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 2025 年收入预算 15901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01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2025 年支出预算 159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682.42 万元，公用经费 1893.0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325.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606.34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551.24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6 个，涉及资金 1325.5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5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421.32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等。

二、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590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42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5901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90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21.3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2682.42 万元，公用经费 1893.09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325.5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901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421.32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9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2221.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5.87 万元，上升 2.3%，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166.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71.19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939.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8.86 万元，上升 3.2%，主要原因：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573.6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5.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57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2682.42 万元，公用经费 1893.08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2430.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3.0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700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出国境业务都是通过上级统一办理，没有单独安排预算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8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增加招待费支出，预算控制在最低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82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

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4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18	1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92	49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92	49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6 个，涉及资金 1325.5 万元。其中：禁毒经费 59 万元；监管场所经费 260 万元；大病特困救助 55 万元；辅警办公场所运维费 532.37 万元；辅助警务经费 39.13 万元；平安城市信息化保养服务 380 万元。

(二) 禁毒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禁毒经费项目共计 59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禁毒教育，开展禁毒宣传，进行毒品管控，打击贩毒运毒犯罪，查获违法吸毒人员，强制吸毒人员戒毒等。

2、立项依据

目前，涉毒案件时有发生，禁毒形势异常严峻，为了更好地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 and 经济环境，促进社会平安稳定，经济稳步增长，让老百姓都能安居乐业，必须加强禁毒管理。要做好禁毒工作必须满足禁毒工作的经费需求，重点投入禁毒大队和全局禁毒工作，保证经费足额到位。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

为了严厉打击贩毒运毒吸毒犯罪，强制吸毒人员戒毒，崇尚优良传统，优化社会环境。设立禁毒专项经费共计 59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

管理。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禁毒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庄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重点投入禁毒大队和全局禁毒工作，保证经费足额到位。主要用于加强禁毒教育，广泛开展禁毒宣传，协助乡镇街道进行毒品管控，打击贩毒运毒犯罪，查获违法吸毒人员，强制吸毒人员戒毒等。

5、实施周期

一年为一个周期，项目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9 万元，主要用于禁毒宣传、戒毒管理、打击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监管场所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监管场所经费项目共计 260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等场所，可以保证对犯罪嫌疑人、在押人员以及被拘留人员有效监管，保证相关工作持续稳定地开展。

2、立项依据

目前，社会治安状况依然复杂严峻，为了更好地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和经济环境，促进社会平安稳定，经济稳步增长，让老百姓都能安居乐业，必须加强治安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加大对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的管理。要做好监管工作必须满足监管工作的经费需求，重点投

入监管大队和拘押场所，保证经费足额到位。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公安局。

4、实施方案

为了加强监管场所管理，设立监管场所经费共计 26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公安部和省厅关于拘押场所管理的相关规定，由庄河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重点投入监管大队和拘押场所，保证经费足额到位。主要用于加强在押人员教育，广泛开展法制宣传，协助办案部门调查取证，打击违法犯罪犯罪，查获刑事和治安案件等。

5、实施周期

一年为一个周期，项目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60 万元，主要用于监管场所在押人员给养费、医疗费、衣被费等相关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93.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0.6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06.34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55.1 万元、服务类预算 551.24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份额 349.24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预算金额 1325.5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2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八）涉密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5 年度本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9. 公共安全（204 类）公安（02 款）行政运行（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204 类）公安（0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17.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购房补贴（03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